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岳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就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岳江、李杨、张彦周

2023年12月12日